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4年生）係未滿1歲之嬰幼兒，聲請人於115年1月7日訪視發現受安置人身體失溫，受安置人母親將其放置於社區一樓公共空間逾40分鐘，受安置人之母無法意識其行為之風險，一味表示請警察交出小孩、自己沒有過失云云，難以討論安全計畫，又受安置人之母目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無預計復職時間，考量受安置人返家尚有人身安全疑慮，目前未有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為避免受安置人再次落入危險環境且遭受不當對待，故於115年1月7日晚上11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至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經濟及生活情況不穩定，親職教養知能仍薄弱，亦不願提供受安置人照顧，受安置人親屬亦無意願提供照顧協助，因屆法定安置期限，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5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8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9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0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1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
13 度護字第150號民事裁定影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
14 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本
15 院審酌全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
16 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之。

1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黃偉音